

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组编
曾宪义/主编

全国法律硕士联考 历年试题及考点归类精讲

2003—2008

权威组织编写 最新实用体例

全国法硕联考权威组织编写，全面
收录最近6年真题，整合归类，突出考点

深度归纳讲解 提示备考方向

依据最新法规逐题详解，引申辨析，化解
疑难，指导解题技巧、解题思路及解题方法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D9/79
:2003-2008
2008

全国法律硕士联考 历年试题及考点归类精讲

2003—2008

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组编

曾宪义/主 编

胡锦光/副主编

法 律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全国法律硕士联考历年试题及考点归类精讲:2003—
2008/曾宪义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5
ISBN 978-7-5036-8464-7

I. 全… II. 曾… III. 法律—研究生—入学考试—自学
参考资料 IV. D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59823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丁 敏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12 字数/313 千

版本/2008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200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036-8464-7

定价:2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写说明

《全国法律硕士联考历年试题及考点归类精讲》是在我们多年来研究法律硕士考生复习考试需要的基础上编写而成的。本书的基本特点是：

第一，以2003—2008年间法律硕士考试真题为依据。以真题为依据进行分析，其益处主要有三：一是通过对真题的分析和训练，可以找到命题者的基本思维、命题的基本规律、命题方式、法律硕士考试的基本要求；二是通过对真题的分析和训练，可以找到答题的基本思路和基本方法；三是从命题的基本要求上看，通常三年以内的题目不能重复，那么，我们从这些真题中就可以发现哪些知识点已经考过以后不会再考，哪些知识点还没有考过而在以后的考试中可能出现。

本书除对历年考试真题进行分析外，重点是对历年考试中未出现的知识点（热点、难点）运用多种方法进行提炼讲解。这一部分内容对考生了解考试中的知识点范围、命题方式、命题深度等，应当有极大的益处，可以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第二，以《法律硕士考试大纲》和《法律硕士考试指南》的要求为依据。本书所有的讲解和分析都是以《法律硕士考试大纲》和《法律硕士考试指南》为依据的。《法律硕士考试大纲》是国家关于法律硕士考试范围的基本要求，《法律硕士考试指南》通常是编写考试大纲的学者和专家根据考试大纲编写而成的，是这些学者和专家根据自己对考试大纲内容的理解而对大纲的知识点的具体展开。

对于没有学习过法律知识法律硕士考生而言，学习《法律硕士考试指南》当然是非常必要的。总体上说，《法律硕士考试指南》上的知识点并不是很深，通常是一些法学的入门知识，反映了国家对法律硕士考生应当掌握的法律知识的基本要求。因此，考生若以其他教材为依据进行复习考试，可能出现“用力过猛”的情况。

但是，作为一门教材，《法律硕士考试指南》只能是平面地介绍基本的法学原理、法律制度、基本概念和基本范畴，它不可能将这些法学原理、法律制度、基本概念和基本范畴转化为考点，或者说明确为考点，以及可能以何种方式表述为考试题目。而本书是以可能的题型和题目的形式出现的，而且突出了考点，因此，它是立体地介绍基本的法律原理、法律制度、基本概念和基本范畴，对于考生复习参加考试是非常有益的。

第三，分类介绍相关的法学原理和法律制度。法律硕士考试的科目为五门，即法理学、中国宪法学、中国法制史、民法学和刑法学，本书按照考试科目进行分类介绍，而不是按照历年考试题目介绍；在每一科目下，再按照该学科的内部结构体系进行介绍。我们认为，这样的体系安排，有利于考生循序渐进地、体系性地学习和掌握某一学科的基本原理和基本制度。

据我们所知，本书的内容及体系安排，在目前已出版的法律硕士考试各种复习资料中是唯一的。因此，也特别衷心希望本书能够如我们所愿，能够成为广大法律硕士考生的良师益友。

编者

全国法律硕士联考历年试题及考点归类精讲

编写人员

主 编

曾宪义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法学组成员,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专业基础课

刑法学部分

主 编:黄京平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编写人:黄京平 石 磊 朱云三 时延安 许成磊 胡陆生 胡忠惠

民法学部分

主 编:龙翼飞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编写人:龙翼飞 陈志武 吴道霞 刘志华 王永挺 武善学

综 合 课

法理学部分

主 编:朱力宇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编写人:朱力宇 孟 唯 冯玉军 冉井富 王立峰 张晓晓

中国宪法学部分

主 编:胡锦光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编写人:胡锦光 徐振东 牛文展 任端平 吴 鹏 罗 杰 张献勇

中国法制史部分

主 编:赵晓耕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编写人:赵晓耕 吕云龙 段文君 任川霞 何民捷

目 录

专业基础课

刑法学

一、刑法导论	(1)
二、犯罪概念	(3)
三、犯罪构成	(3)
四、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9)
五、共同犯罪	(13)
六、一罪与数罪	(16)
七、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18)
八、我国刑罚的概念和种类	(20)
九、量刑	(23)
十、刑罚执行制度	(26)
十一、刑罚消灭制度	(27)
十二、刑法各论概述	(29)
十三、危害国家安全罪	(29)
十四、危害公共安全罪	(30)
十五、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33)
十六、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36)
十七、侵犯财产罪	(42)
十八、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47)
十九、贪污贿赂罪	(49)
二十、渎职罪	(51)

民法学

一、民法导论	(53)
二、民事法律关系	(53)
三、公民(自然人)	(57)
四、法人与其他组织	(60)
五、民事法律行为	(61)
六、代理	(64)
七、时效与期间	(66)
八、物权的一般原理	(67)

九、所有权	(69)
十、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71)
十一、相邻关系	(71)
十二、用益物权	(72)
十三、担保物权	(73)
十四、债权概述	(76)
十五、合同	(79)
十六、人身权	(88)
十七、知识产权	(90)
十八、婚姻家庭与继承	(92)
十九、民事责任	(98)

综 合 课

法理学

一、绪论	(102)
二、法的本质和特征	(103)
三、法的起源和演进	(106)
四、法的作用	(108)
五、法的制定	(110)
六、法律体系	(114)
七、法律要素	(115)
八、法律渊源与分类	(117)
九、法律实施	(120)
十、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	(123)
十一、法律关系	(125)
十二、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	(127)
十三、法治	(130)
十四、法与社会	(131)

中国宪法学

一、宪法基本理论	(135)
二、宪法的制定、实施和保障	(138)
三、国家基本制度	(140)
四、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51)
五、国家机构	(157)

中国法制史

一、西周法律制度	(164)
二、春秋法律制度	(164)

三、战国法律制度 (165)

四、秦朝法律制度 (165)

五、汉朝法律制度 (166)

六、三国两晋南北朝法律制度 (167)

七、隋朝法律制度 (168)

八、唐朝法律制度 (169)

九、宋朝法律制度 (172)

十、元朝法律制度 (173)

十一、明朝法律制度 (174)

十二、清朝法律制度 (174)

十三、太平天国法律制度 (175)

十四、清末法律制度 (175)

十五、南京临时政府法律制度 (178)

十六、北洋政府法律制度 (179)

十七、南京国民政府法律制度 (179)

十八、工农民主政权法律制度 (181)

十九、抗日民主政权法律制度 (181)

二十、解放区人民民主政权法律制度 (182)

刑法学

一、刑法导论

(一) 刑法的解释

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解释规定:“刑法第228条、第342条、第410条规定的‘违反土地管理法规’,是指违反土地管理法、森林法、草原法等法律以及有关行政法规中关于土地管理的规定。”这一解释属于() (2008年专业基础课第21题,多选)

- A. 立法解释 B. 有权解释
C. 学理解释 D. 类推解释

【答案及解析】 AB。本题考查的要点是刑法解释的分类。刑法解释,以解释的效力为标准可分为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学理解释,立法解释和司法解释统称为有权解释。以解释的方法为标准可分为文理解释和论理解释。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解释属于立法解释,也是有权解释。故AB正确。

(二) 刑法的基本原则

1. 下列做法中不违背罪刑法定原则要求的是() (2006年专业基础课第2题,单选)

- A. 重法效力溯及既往
B. 法律规定不确定的刑罚
C. 适用行为后的轻法
D. 适用类推解释

【答案及解析】 C。本题考查的要点是罪刑法定原则的适用。罪刑法定原则禁止适用不利于行为人的事后法,但不禁止适用有利于行为人的事后法,故选C,不选A。根据罪刑法定原则的要求,对一定犯罪的刑种、刑名和刑罚幅度都必须用明文规定下来,故不选B。罪刑法定也禁止有罪类推,故不选D。所以,本题的正确答案是C。

世界各国刑法奉行的大多均为相对罪刑法

定原则,而非绝对罪刑法定原则。相对罪刑法定原则的基本要求是:(1)罪刑法定化,即犯罪和刑罚必须由法律事先加以明文规定,不允许法官的擅断;(2)罪刑实定化,即对构成犯罪的行为和犯罪的具体法律后果,刑法应作出实体性的规定;(3)罪刑明确化,即刑法的条文必须文字表达确切、意思清楚,不得含糊其辞、模棱两可。

2. 下列选项中,符合罪刑法定原则的有() (2007年专业基础课第21题,多选)

- A. 犯罪与刑罚必须由立法明确规定
B. 禁止重法效力溯及既往
C. 禁止采用习惯法
D. 禁止对犯罪人判处不定期刑

【答案及解析】 ABCD。本题考查的要点是罪刑法定原则的派生原则。《刑法》第3条规定了罪刑法定原则:“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相对罪刑法定原则的派生原则包括:排斥习惯法、排斥绝对不定期刑、禁止有罪类推、禁止重法溯及既往。本题中,选项ABCD都符合罪刑法定原则的要求。

(三) 刑法的效力范围

1. 我国刑法在空间效力上所采用的原则,包含了以下()内容(2003年专业基础课第11题,多选)

- A. 属地原则 B. 属人原则
C. 保护原则 D. 普通原则

【答案及解析】 ABCD。本题考查的要点是我国刑法的空间效力。我国《刑法》第6条规定了属地原则,《刑法》第7条规定了属人原则,《刑法》第8条规定了保护原则,《刑法》第9条规定了普遍原则,吸收各原则的合理之处,避免各原则的不足之处。所以本题应选ABCD。

我国刑法中以上四个原则之间不是并列的关系,而是有效力高低之分。属地原则的效力最高,属人原则次之,保护原则再次之,普遍原则的效力最低。

2. 我国客轮停靠在美国纽约港时,德国人甲在轮船上窃取我国公民乙价值 4000 元人民币的财物。对本案确立我国刑法效力的依据是() (2004 年专业基础课第 4 题,单选)

- A. 属人原则
- B. 保护原则
- C. 普遍管辖原则
- D. 属地原则

【答案及解析】 D。本题考查的要点是我国的属地管辖权。《刑法》第 6 条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这是属地管辖原则延伸。德国人甲盗窃行为和盗窃结果均发生在中国的船舶上,属于发生在中国领域内的犯罪,应该按照属地管辖原则予以刑事管辖。

3. 甲于 1997 年 8 月实施了故意杀人行为,于 2004 年 7 月被抓获归案。在 1979 年刑法和 1997 年刑法中故意杀人罪定罪处刑标准、法定刑完全相同。对本案() (2005 年专业基础课第 1 题,单选)

- A. 应适用 1997 年刑法
- B. 应适用 1979 年刑法
- C. 由审理本案的法院审判委员会决定适用 1979 年刑法还是 1997 年刑法
- D. 报请最高人民法院裁定适用 1979 年刑法还是 1997 年刑法

【答案及解析】 B。本题考查的要点是刑法的溯及力。根据《刑法》第 12 条的规定,刑法不溯及既往,除非新刑法对犯罪人有利,即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本案中,1979 年刑法与 1997 年刑法就故意杀人罪定罪处刑标准、法定刑完全相同,因此仍应当适用犯罪行为当时的 1979 年刑法。关于刑法的溯及力,各国有不同的主张,包括从旧原则、从新原则、从旧兼从轻原则和从新兼从轻原则。根据我国《刑法》第 12 条的规定,我国采用的是从旧兼从轻原则。

4. 根据我国刑法规定,对下列哪些情形适用属地管辖原则() (2005 年专业基础课第 21 题,多选)

- A. 外国人甲在中国境外打猎,因疏忽大意击中中国境内的外国公民斯某,致其重伤
- B. 外国人乙乘坐外国航空器,当该航空器进入中国领空时在该航空器上实施犯罪
- C. 中国人丙乘坐中国民用航空器,当该航空器进入外国领空时在该航空器上实施犯罪
- D. 中国人丁在中国境内打猎,因过于自信的过失造成中国境外外国公民布某重伤

【答案及解析】 ABCD。本题考查的要点是对属地管辖的把握。首先,属地管辖的“地”包括中国领域,即领土、领水、领空;中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也视为中国领域(第 6 条第 2 款)。其次,对于属地管辖意义上的“犯罪地”既包括犯罪行为地,也包括犯罪结果地(第 6 条第 3 款)。选项 A 中,犯罪结果地在中国领域内;选项 B 中,犯罪行为地在中国领空内;选项 C 中,犯罪行为地在中国航空器内;选项 D 中,犯罪行为地在中国领域内。因此,选项 ABCD 都应选。

5. 如果某犯罪案件不是发生在中国领域,且该案犯罪人不是中国公民、被害人也不是中国国家或者中国公民,但中国对此案仍能行使刑事管辖权的,是基于() (2006 年专业基础课第 1 题,单选)

- A. 属地管辖原则
- B. 普遍管辖原则
- C. 保护管辖原则
- D. 属人管辖原则

【答案及解析】 B。本题考查的要点是普遍管辖原则的适用。《刑法》第 9 条规定:“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的,适用本法。”在刑法空间效力原则中,普遍管辖原则处于补充地位,只有针对少数国际犯罪,不能适用属地原则、属人原则、保护原则时,才能适用普遍管辖原则。本题中,题干所给条件“如果某犯罪案件不是发生在中国领域,且该案犯罪人不是中国公民、被害人也不是中国国家或者中国公民”,这就显然排除了属地原则、属人原则、保护原则的适用,在这种情况下,我国刑法行使刑事管辖权时,只能适用普遍管辖原则,所以,本题的正确答案是 B。

普遍管辖原则的含义是指,凡是我国缔结

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中规定的罪行,不论罪犯是中国人还是外国人,也不论其罪行是发生在我国领域内还是领域外,在我国所承担条约义务范围内,我国应当行使管辖权,依照我国刑法的有关规定对罪犯予以惩处。可以适用普遍原则加以处理的犯罪范围,必须受到限制,应当是劫持航空器、跨国的贩卖毒品、跨国的拐卖人口、海盗、种族灭绝、洗钱、恐怖活动等罪行。

6. 我国刑法规定:凡在中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适用中国刑法。其确定刑法效力范围的根据是() (2007 年专业基础课第 1 题,单选)

- A. 属地原则 B. 属人原则
- C. 保护原则 D. 普遍管辖原则

[答案及解析] A。《刑法》第 6 条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根据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船舶或者航空器,视为领土的延伸,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域范畴,我国有刑事管辖权。故正确答案是 A。

二、犯罪概念

影响犯罪的社会危险性及其程度的因素有() (2003 年专业基础课第 26 题,不定项)

- A. 行为侵犯的客体
- B. 行为手段和方式
- C. 行为人的个人情况
- D. 行为人的心理态度

[答案及解析] ABCD。本题考查的要点是影响犯罪的社会危害性程度的因素。社会危害性是犯罪最本质、最基本的特征。决定犯罪的社会危害性大小的因素,主要包括:其一,行为侵犯的客体。其二,行为的手段、后果以及时间、地点。其三,行为人的情况及其主观因素。所以,本题的正确答案是 ABCD。

三、犯罪构成

(一) 犯罪构成概述

1. 甲教唆乙在某学校食堂的面粉中投放“毒鼠强”一包,造成数十人中毒死亡的结果。法院认定甲构成投放危险物质罪。甲的行为具备() (2006 年专业基础课第 3 题,单选)

- A. 标准的犯罪构成
- B. 复杂的犯罪构成
- C. 基本的犯罪构成
- D. 修正的犯罪构成

[答案及解析] D。根据犯罪构成的形态特点,犯罪构成可以分为基本的犯罪构成和修正的犯罪构成。基本的犯罪构成,是指符合刑法条文关于某种犯罪的完成形态规定的犯罪构成。修正的犯罪构成,是指以基本的犯罪构成为标准,根据故意犯罪在行为发展阶段可能出现的预备、中止、未遂等不同表现形态,以及在共同犯罪中具体共同犯罪人的不同情况下,对基本犯罪构成中个别要件的具体要求作相应的修改或者变更后形成的犯罪构成。也就是说,在犯罪未完成形态、共同犯罪形态,也是存在犯罪构成的,只不过具有自己特殊的修正性质。本题中,甲作为教唆犯,构成投放危险物质罪所符合的犯罪构成就是修正的犯罪构成,所以,本题的正确答案是 D。

2. 故意杀人罪(未遂)的犯罪构成属于() (2008 年专业基础课第 2 题,单选)

- A. 基本的犯罪构成
- B. 修正的犯罪构成
- C. 派生的犯罪构成
- D. 减轻的犯罪构成

[答案及解析] B。本题考查的要点是犯罪构成的分类。根据刑法理论,修正的犯罪构成主要是指预备犯、中止犯、未遂犯等故意犯罪过程中几种未完成形态的犯罪构成,和共同犯罪中主犯、从犯、胁从犯和教唆犯等共同犯罪人的犯罪构成。故意杀人罪(未遂)符合未遂犯的修正的犯罪构成,所以,本题的正确答案是 B。

修正的犯罪构成的主要依据是刑法总则中的有关规定。还应注意根据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程度方面的特点,犯罪构成可分为标准的犯罪构成与派生的犯罪构成。

3. 成立犯罪不可少要素是() (2008 年专业基础课第 7 题,单选)

- A. 犯罪行为 B. 犯罪结果
- C. 犯罪目的 D. 犯罪动机

[答案及解析] A。本题考查的要点是犯

罪构成的必备要件。犯罪行为是成立犯罪的必备要件,而犯罪目的、犯罪结果和犯罪动机只是某些犯罪成立的要件,故 A 选项正确。

(二) 犯罪客体

1. 在下列犯罪构成的一般要件中,提示犯罪实质特征的要件是()(2004 年专业基础课第 2 题,单选)

- A. 犯罪客体 B. 犯罪客观方面
- C. 犯罪主体 D. 犯罪主观方面

[答案及解析] A。本题考查的要点是犯罪客体要件的意义。犯罪客体表明了犯罪侵犯的社会关系,也就是犯罪社会危害性特征的具体说明和体现,是决定犯罪的社会危害性的首要因素。因此,犯罪客体表明了犯罪的性质,即犯罪的实质特征。

2. 犯罪同类客体最显著的作用是()(2007 年专业基础课第 2 题,单选)

- A. 区分此罪与彼罪的根据
- B. 构建刑法分则体系的根据
- C. 确立具体犯罪构成的依据
- D. 区分故意犯罪与过失犯罪的根据

[答案及解析] B。本题考查的要点是同类客体。同类客体是指某一类犯罪所共同侵害的客体,它说明的是某一类犯罪所侵犯的社会利益的某种共同特点。研究同类客体的重要意义在于同类客体原理是建立刑法分则体系的重要理论依据。故答案为 B。根据犯罪所侵害的社会关系范围的不同,可以将犯罪客体分为一般客体、同类客体和直接客体。在直接客体中,根据犯罪所直接侵害的具体社会关系的个数,可以把犯罪客体分为简单客体和复杂客体。

(三) 犯罪客观方面

1. 甲离婚后嫌才三个月的女儿乙累赘,某日将乙一人留在家中,自己锁门外出。甲五天后回家,乙已经死在摇篮里,法院判决甲构成故意杀人罪。甲属于()(2004 年专业基础课第 3 题,单选)

- A. 纯正的不作为犯
- B. 不纯正的不作为犯
- C. 纯正的作为犯
- D. 结果加重犯

[答案及解析] B。本题考查的要点是不

作为犯罪的种类。不作为是指行为人在能够履行自己义务的情况下不履行义务。刑法理论上一般将不作为犯罪分为两种:一是纯正的不作为犯,即刑法明文规定只能由不作为构成的犯罪;二是不纯正的不作为犯,即行为人以不作为形式实施的通常为作为形式的犯罪。甲作为父亲,具有法律上规定的照顾和抚养不满周岁的孩子义务,但是,甲在能够履行该法律义务的情况下却将孩子锁在家中,不予喂养,对其死亡抱有故意的犯罪态度,应该成立故意杀人罪。甲属于有法律义务而不积极履行造成犯罪结果发生的情形,符合不作为犯罪的特征。但故意杀人罪本身是积极的作为犯罪,甲通过不作为的方式实现,属于不纯正的不作为犯罪。危害行为可分为作为和不作为。作为是指行为人用积极的动作来实施的危害社会的行为。作为是犯罪中最常见的一种形式。

2. 甲因为重男轻女,将妻子刚生下才 3 天的女婴包裹好放在医院门口,躲在一边观察。见有群众围观、议论,便放心离开。第二天一早,甲又到医院门口察看,见女婴还在,但女婴却因晚间气温过低被冻死。法官据此判决甲构成遗弃罪。甲的行为属于()(2005 年专业基础课第 3 题,单选)

- A. 纯正的作为犯
- B. 不纯正的作为犯
- C. 纯正的不作为犯
- D. 不纯正的不作为犯

[答案及解析] C。本题考查的要点是纯正的不作为犯。遗弃罪(《刑法》第 261 条),是指对于年老、年幼、患病或者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负有扶养义务而拒绝扶养,情节恶劣的行为。据此,遗弃罪只能以不作为方式构成,因此甲的行为属于纯正的不作为犯。以不作为形式构成犯罪,在司法实践中比较少见,在刑法分则中,只能以不作为形式构成的犯罪,只有少数几种,如遗弃罪、拒不救援友邻部队罪等。

3. 甲对某危害结果没有阻止其发生的义务,如果该危害结果发生,甲的不作为行为()(2007 年专业基础课第 3 题,单选)

- A. 不可能构成犯罪
- B. 可能构成纯正的不作为犯罪

C. 可能构成不纯正的不作为犯

D. 可能构成手段不能犯

【答案及解析】 A。本题考查的要点是不作为犯罪的条件。刑法上的不作为犯罪,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一是行为人负有实施某种行为的特定义务。这种特定义务或为法律明文规定,或为职务上、业务上要求履行的义务,或由于行为人的先前行为所产生的义务。二是行为人有可能履行这种特定义务。三是行为人不履行特定义务而引起危害社会的结果。题中甲没有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义务,所以甲的不作为不构成犯罪。在认定不作为犯罪时,关键是判明行为人有无实施某种行为的特定义务。仅仅违反一般道德义务的行为,只能受到道德谴责或者纪律处分,而不能构成犯罪。

4. 下列犯罪行为中,属于不作为行为方式的是() (2008 年专业基础课第 3 题,单选)

A. 甲因高兴将 3 岁儿子抛接因失手致其死亡

B. 乙分娩婴儿后为掩盖未婚先孕真相将婴儿扔出窗外致婴儿死亡

C. 丙分娩女婴后不愿抚养,遂以 2 万元价格将其卖给他人

D. 丁分娩婴儿后将婴儿弃置火车站致其冻成重伤

【答案及解析】 D。本题考查的要点是不作为犯罪的条件。A 选项中甲的行为属于意外事件,不构成犯罪。B 选项中乙将婴儿扔出窗外致婴儿死亡的行为是故意杀人罪的作为形式。选项 C 中丙的行为不构成犯罪。选项 D 中丁有抚养婴儿的义务而不尽义务,致婴儿冻成重伤,其犯罪行为符合不作为形式的条件,故选项 D 正确。

5. 请对“因为刑法分则没有规定见危不救罪,所以见危不救行为不构成犯罪”这一说法进行辨析。(2008 年专业基础课第 28 题)

【答案及解析】 (1) 这种说法是错误的(或不全面的,以偏概全的)。

(2) 刑法分则虽然没有规定见危不救罪,但不能据此得出“见危不救行为不构成犯罪”的普遍性结论。见危不救是否构成犯罪,关键在于见危不救者是否有救助的义务,以及能否

履行这一义务。

(3) 如果见危不救者没有救助义务,或者没有能力履行救助义务,其见危不救行为不构成犯罪;如果见危不救者有救助义务且能履行义务,其见危不救行为可能构成犯罪。

(四) 犯罪主体

1. 我国刑法规定,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 (2003 年专业基础课第 1 题,单选)

A. 可以从轻处罚

B. 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C. 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D. 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答案及解析】 D。本题考查的要点是生理因素对刑事责任的影响。根据我国《刑法》第 19 条的规定,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故应当选 D 项。

2. 国家工作人员是指() (2003 年专业基础课第 18 题,多选)

A. 在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B.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C. 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公务的人员

D. 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

【答案及解析】 ABCD。本题考查的要点是,作为特殊犯罪主体的国家工作人员的含义和范围。《刑法》第 93 条规定:“本法所称国家工作人员,是指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及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国家工作人员论。”根据这一规定,本题的正确答案是 ABCD。我国现行刑法中关于特殊主体的规定大致有以下几种类型:一是以特定人身关系为内容的特殊身份,如具有扶养义务的家庭成员;二是以特定公职为内容的特殊身份,如国家工作人员;三是以特定职业为内容的特殊身份,如医务人员;四是以特定法律地位为内容的特殊身份,如证人。考生对

此都应加以注意。

3. 下列犯罪中,哪几种犯罪可以由单位构成() (2003 年专业基础课第 21 题,多选)

- A. 偷税罪
- B.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 C. 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
- D. 行贿罪

【答案及解析】 AC。本题考查的要点是单位犯罪。根据《刑法》第 211 条的规定,偷税罪的主体包括单位;根据《刑法》第 313 条的规定,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主体只能是自然人;根据《刑法》第 346 条的规定,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的主体包括单位;根据《刑法》第 389 条的规定,行贿罪的主体只能是自然人。所以,本题的正确答案是 AC。《刑法》第 389 条规定的行贿罪,其主体只能是自然人,不包括单位。《刑法》第 393 条规定的是单位行贿罪,这是一个纯正的单位犯罪,其主体只是单位,不包括自然人。换言之,按照刑法的规定,行贿罪和单位行贿罪是两个独立的犯罪。

4. 下列行为中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是() (2004 年专业基础课第 1 题,单选)

- A. 走私毒品
- B. 贩卖毒品
- C. 决水
- D. 拐卖妇女、儿童

【答案及解析】 B。根据《刑法》第 17 条第 2 款的规定,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应该对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等犯罪承担刑事责任。因此,这里应该选择 B。

5.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能力的精神病人,实施严重危害社会行为的,() (2005 年专业基础课第 5 题,单选)

- A. 不负刑事责任
- B. 应当负刑事责任,但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 C. 应当负完全的刑事责任
- D. 应当负刑事责任,但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答案及解析】 D。本题考查的要点是精神病人的刑事责任。《刑法》第 18 条第 3 款规

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据此,选项 D 应选。

在记忆刑法的法定量刑情节时应当注意两点:(1)幅度,即是从轻、减轻还是免除,还是从轻、减轻,抑或是减轻、免除;(2)确定性,即是属于“应当情节”还是属于“可以情节”。

6. 根据我国刑法规定,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人犯罪() (2007 年专业基础课第 4 题,单选)

- A. 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B.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C. 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 D. 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答案及解析】 B。本题考查的要点是减轻刑事责任时期。根据《刑法》第 17 条的规定,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本题应选 B。《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有涉及未成年人刑事责任的内容。依照上述解释,这里的周岁,按照公历年、月、日计算,从周岁生日的第二天起算。

7. 下列行为中,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是() (2008 年专业基础课第 1 题,单选)

- A. 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死亡、强奸、抢劫、拐卖儿童
- B. 强奸、抢劫、抢夺、放火、爆炸
- C. 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
- D. 抢劫、绑架、放火、爆炸

【答案及解析】 C。本题考查的要点是限制刑事责任年龄。根据《刑法》第 17 条第 2 款的规定,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应该对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等犯罪承担刑事责任。因此,这里应该选择 C。需要注意的是,只要上述年龄段的未成年人有相应的 8 种犯罪行为,不管是单独实施,还是在其他违法犯罪活动中实施的,都应该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如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绑架中杀害被绑架人的,不成立绑

架罪,但可以成立故意杀人罪。

8. 间歇性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的()
(2008 年专业基础课第 4 题,单选)

- A. 应当负刑事责任
- B. 不负刑事责任
- C. 应当负刑事责任,但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 D. 待治疗痊愈后再追究刑事责任

[答案及解析] B。本题考查的要点是精神病人的刑事责任。根据《刑法》第 18 条的规定,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不负刑事责任;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因此,间歇性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不负刑事责任。选项 B 正确。确定行为人精神是否正常,是否具有刑事责任能力时,只能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对精神病人进行鉴定的程序,由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医院进行。

9. 下列选项中,应当以单位犯罪处罚的有() (2008 年专业基础课第 24 题,多选)

- A. 某国有公司明知他人进行走私,为其提供贷款的
- B. 某有限责任公司领导层为了单位利益,集体决定走私假币的
- C. 自然人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后,该公司以实施走私为主要活动的
- D. 自然人以走私石油为目的注册有限责任公司后,该公司大量走私石油的

[答案及解析] AB。本题考查的要点是单位犯罪的构成。根据《刑法》第 156 条的规定,与走私犯通谋,为其提供贷款、资金、账号、发票、证明,或者为其提供运输、保管、邮寄或者其他方便的,以走私罪的共犯论处。走私罪可以由单位构成,故 A 正确。为了单位利益,集体决定走私假币的,也构成单位犯罪。CD 两选项中,根据司法解释,个人为进行违法犯罪活动而设立的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实施犯罪的,或者公司、企业、事业单位设立后,以实施犯罪为主要活动的,不以单位犯罪论处,是自然人犯罪。故正确答案是 AB。

(五)犯罪主观方面

1. 误人为兽加以杀伤的,属于()
(2003 年专业基础课第 3 题,单选)

- A. 目标的认识错误
- B. 手段的认识错误
- C. 因果关系的认识错误
- D. 行为误差

[答案及解析] A。本题考查的要点是认识错误。刑法上的认识错误可以分为法律上的认识错误和事实上的认识错误两大类。本案中将人误认为是兽,属于是对事物的性质认识错误,即行为人对目标的错误认识。所以,本题应当选 A 项。刑法上的认识错误,是考试中常涉及的问题。法律上的认识错误,是指行为人对自已行为的法律性质的不正确的理解。事实上的认识错误,是指行为人对自已行为时的事实情况有不正确的理解。包括以下内容:(1)行为人对目标的错误认识,即行为人对自己行为所指向的事物的性质和种类的认识错误。(2)行为人对犯罪手段的错误认识,即行为人对选择的犯罪手段的性质的认识错误。这种情况不影响罪过的成立。(3)行为人对因果关系的错误认识,即行为人对其所实施的行为和所造成的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的实际发展有错误认识。(4)行为误差问题。这是指行为人在实施某种危害行为时,由于客观条件的限制,发生了并不是行为人所期望的结果,行为人一般仍要负未遂的刑事责任。

2. 关于罪过,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2004 年专业基础课第 23 题,多选)

- A. 犯罪故意是罪过的一种表现形式
- B. 犯罪过失是罪过的一种表现形式
- C. 罪过的本质在于:行为人对自己行为造成的损害结果在主观上应受到谴责
- D. 坚持罪过原则,意味着反对主观归罪

[答案及解析] ABC。本题考查的要点是犯罪主观方面的概念与意义。罪过是犯罪主观方面要件的简称,主要分为犯罪故意、犯罪过失,因此,应选 AB。认定犯罪人具有罪过即是认为行为人应该对自己损害后果在主观上承担谴责的责任,应该选 C。坚持罪过原则是贯彻主客观相统一原则的内容之一,反对主观归罪

应该从主客观相统一原则出发,不选D。

3. 根据我国的刑法学说和司法实践,最有可能排除某种犯罪故意的认识错误是() (2005年专业基础课第6题,单选)

- A. 法律上的认识错误
- B. 对象认识错误
- C. 手段认识错误
- D. 客体认识错误

【答案及解析】 D。本题考查的要点是客体认识错误。犯罪客体是指我国刑法所保护的,而为犯罪行为所侵害的社会主义社会关系。任何一种犯罪,不论其表现形式如何,都要侵害一定的客体。如果某种行为没有或者不可能侵害任何客体,就不能构成犯罪。因此,客体认识错误最有可能从根本上排除某种犯罪的故意。故选项D正确。客体认识错误和对象认识错误都属于目标认识错误,但客体认识错误和对象认识错误的处理原则是不同的。如果行为人对自己行为的社会危害性没有认识,即客体认识错误,如误认为人兽加以杀伤的,根据实际情况构成过失犯罪或意外事件。如果行为人对犯罪对象认识错误,但是对犯罪客体认识没有错误,如误认甲为乙加以杀伤的,则对刑事责任不发生任何影响。

4. 甲明知自己的枪法很差,但为了杀乙,也顾不了那么多了,遂从100米外向乙开枪,没想到居然打中了乙,致乙死亡。此案中甲杀害乙的罪过形式是() (2006年专业基础课第5题,单选)

- A. 直接故意
- B. 间接故意
- C. 疏忽大意的过失
- D. 过于自信的过失

【答案及解析】 A。本题考查的要点是直接故意的认定。所谓直接故意,是指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这种结果发生的主观心理态度。在意识因素方面,直接故意既可以包括认识危害结果的必然发生,也可以包括认识危害结果的可能发生。在意志因素方面,直接故意对危害结果抱着希望发生的态度。本题中,甲“为了杀乙”一语,其实已经十分明确地表明了甲的主观心理态度中

的意志因素,即希望通过自己的行为造成乙死亡的结果。而题干中所给出的“甲明知自己的枪法很差”、“从100米外向乙开枪”等,都是主观心理态度的意识因素,表明甲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这也是直接故意的意识因素。所以,本题的正确答案是A。区分直接故意、间接故意、过于自信的过失和疏忽大意的过失,关键在于行为人的意志因素,而非其意识因素。

5. 甲意图杀害张三,在实行犯罪时误把李四认作张三而杀死,张三未遇害。对甲的行为应当() (2007年专业基础课第6题,单选)

- A. 以故意杀人罪(未遂)和过失致人死亡罪数罪并罚
- B. 以过失致人死亡罪定罪处罚
- C. 以故意杀人罪(未遂)定罪处罚
- D. 以故意杀人罪(既遂)定罪处罚

【答案及解析】 D。本题考查的要点是目标认识错误。误把李四当作张三而杀死,属于刑法理论中的事实认识错误中的目标错误。如果行为人对犯罪客体认识没有错误,只是目标错误,并不影响犯罪故意既遂的成立。题目中甲主观上有杀人的故意,客观上又实施了杀人的行为,符合故意杀人罪的构成要件,并构成故意杀人罪的既遂。故正确答案是D。

6. 甲明知自己的枪法很差,但为杀乙,置乙身边丙的生命安全于不顾,向乙射击。结果没有击中乙,却打死了丙。对于丙的死亡,甲的罪过形式是() (2008年专业基础课第8题,单选)

- A. 直接故意
- B. 间接故意
- C. 疏忽大意的过失
- D. 过于自信的过失

【答案及解析】 B。本题考查的要点是间接故意的认定。间接故意是指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间接故意只能发生在以下两种情况中:一种是行为人追求某一个犯罪目的而放任另一个危害结果发生的情况。另一种是行为人追求一个非犯罪目的而放任了另一个危害结果的发生。本题中,甲的行为即属

于第一种情况。甲为了追求杀死乙的目的,而放任可能致丙死亡的结果的发生,最终造成丙死亡。故对于丙死亡的结果,甲的罪过形式是间接故意。

四、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一)犯罪既遂

1. 某甲在一胡同口抢劫一女青年钱包。抢到钱包后,突然发现女青年是自己的邻居,于是将钱包当面送还给女青年,声称刚才的行为是开玩笑。某甲的行为是() (2003 年专业基础课第 2 题, 单选)

- A. 犯罪预备 B. 犯罪中止
- C. 犯罪未遂 D. 犯罪既遂

【答案及解析】 D。 本题考查的要点是犯罪的停止形态。犯罪的停止形态是指犯罪行为停止下来后的相对静止的犯罪形态,具有不可逆转性。本题中,某甲已经将女青年的钱包抢到手,是抢劫罪的犯罪既遂。即使其又主动将钱包还给女青年,也不可能再构成犯罪中止。行为人在犯罪既遂之后出于悔过心理而自动恢复原状的,不能成立犯罪中止,但是,在量刑时可以从宽处罚,属于酌定量刑情节。

2. 甲为投身恐怖主义活动而参加了某国际恐怖主义组织,法院认定甲构成参加恐怖组织罪。甲的行为属于() (2004 年专业基础课第 6 题, 单选)

- A. 预备犯 B. 实行犯
- C. 帮助犯 D. 未遂犯

【答案及解析】 B。 本题考查的要点是犯罪既遂的形态。《刑法》第 120 条规定的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属于犯罪既遂形态中的实行犯。参加恐怖组织的行为本身就是犯罪,而不是其他任何犯罪的预备行为、帮助行为,行为参加后即告完成,构成既遂,不存在未遂的情形。因此,参加恐怖组织的行为是实行犯。这里的恐怖组织没有限定,不管是中国国内的,还是其他国家或者国际性的,都是这里的犯罪对象。

3. 甲对一公共住宅放火,起火后即离开,但火情立即被他人发现并迅速扑灭。甲的行为属

于() (2007 年专业基础课第 7 题, 单选)

- A. 放火罪的未遂
- B. 放火罪的既遂
- C. 放火罪的预备
- D. 故意毁坏财物罪的未遂

【答案及解析】 B。 本题考查的要点是犯罪既遂的形态。犯罪既遂形态主要有三种:一是结果犯,结果犯不仅要求行为人实施刑法分则规定的具体犯罪构成客观要件的行为,而且要求犯罪行为造成法定的损害结果,才认为是犯罪既遂。二是危险犯,行为人实施刑法分则规定的具体犯罪构成客观要件的行为并造成法定损害的现实危险,即认为是犯罪既遂。三是行为犯,行为人实施完毕刑法分则规定的具体犯罪构成客观要件的行为即视为犯罪既遂。本题中,放火罪是危险犯,甲只要实施了放火行为并使危险结果现实存在,即使没有实际发生损害结果,也构成犯罪既遂,故应选 B。刑法分则中规定的常见犯罪,如放火罪、破坏交通工具罪、生产、销售假药罪等均是危险犯。

4. 请对“犯罪既遂就是行为人实现了预期的犯罪目的或者造成了犯罪结果”这一说法进行辨析。(2007 年专业基础课第 28 题)

【答案及解析】 (1) 这种说法不正确。

(2) 在我国刑法理论和实践中,犯罪既遂的标准采用构成要件齐备说。即行为符合刑法分则规定的某一犯罪的基本构成要件,就构成犯罪既遂。

(3) 根据我国刑法分则的具体规定,犯罪可分为结果犯、危险犯和行为犯等形态,它们的具体既遂标准不同。

(4) 结果犯要求行为必须造成了特定结果;危险犯只要求造成了特定的危险,即使没有达到犯罪人的预期目的或者造成犯罪结果,也认为是既遂;行为犯只要求行为人将特定行为实行完毕,即使没有实现犯罪目的或者造成犯罪结果,也认为是既遂。

做辨析题时,首先要表明自己对题中问题的态度,是正确还是不正确,或者全面不全面。回答辨析题的一般思路是分类讨论,在什么情况下是正确的,在什么情况下是错误的,这样才